

**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資料文件**

**加快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填海及
基礎設施工程的新安排**

目的

本文件說明為縮短與房屋有關的填海及基礎設施工程¹的程序而作出的新安排。

目前情況

2. 為配合本港人口及就業人數的增長預測，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已物色了多個策略性發展區，當中大部分是透過填海而來的。目前須經過長時間的籌備，在完成規劃及發展程序後，才能備妥這些填海用地及基礎設施，以便進行房屋發展。

3. 筹備時間主要是受到下列條例的法定程序影響：

(a) 城市規劃條例：根據此條例，任何載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建議，均須刊登憲報；並連同公眾提出的反對，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及批准；以及

(b) 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根據此條例，任何建議的填海工程均須刊登憲報；並連同公眾提出的反對，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及批准。

¹ 「與房屋有關的工程」指涉及填海、地盤平整、渠務、污水、公用設施、基本車輛通道的工程，以及房屋局局長認為是房屋發展所需(且已列入房屋局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監察清單內)的其他基礎設施。

4. 現時，我們會在拓展署或其他部門²完成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後，才同時進行這些條例所規定的法定城市規劃及填海程序。我們會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才展開詳細的工程設計工作。此外，根據現行的招標程序，當局在完成設計及將工程提升為甲級後，才招標進行有關工程³。因此，由完成綜合研究至展開填海工程，可能需時 54 個月。這個情況會妨礙政府實施每年興建不少於 85,000 個單位，以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的承諾。

新措施

5. 為加快進行與房屋有關的計劃，我們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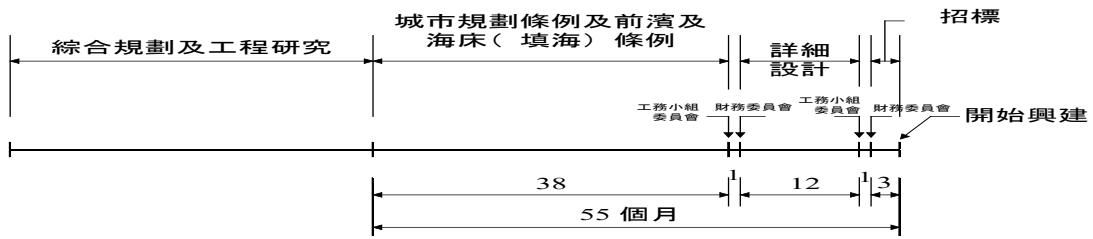
- (a) 將與房屋有關的填海工程及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以及城市規劃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的法定程序同步進行；以及
- (b) 在將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同時，招標進行填海及基礎設施工程。

6. 現行及經修訂的程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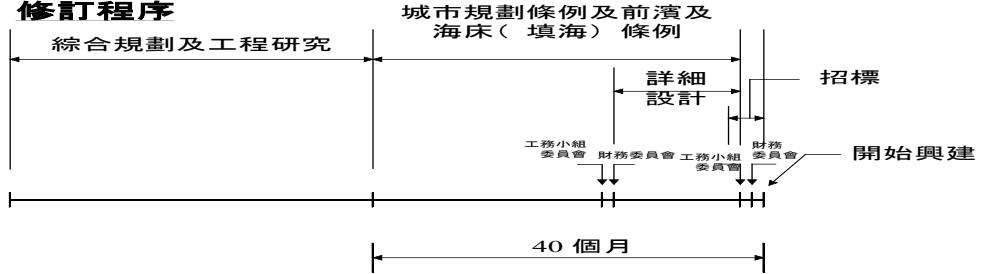
² 特別包括土木工程署。在進行涉及填海某些工程方面，該署扮演重要角色。

³ 這個情況適用於所有工程，不論有關工程是在填海區，抑或是在其他用地進行。

現行程序



修訂程序



影響

(a) 法定程序及詳細設計工作同步進行

7. 將法定程序，以及與房屋有關的填海及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同步進行，則在完成法定程序前，政府可撥款，或(如工程龐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聘請顧問進行詳細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但可能會出現以下的憂慮：由於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最後可能會因工作中止而損失開支。不過，由於有關工程的主要內容經已確定，而且在完成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時，應已廣泛徵詢公眾意見，故此可將根據法定程序提出的反對所導致的修訂納入詳細的設計內。

8. 經修訂的程序可將填海用地的房屋發展計劃提前 12 個月展開。

(b) 在將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同時，進行招標工作

9. 根據現行程序，工務部門會在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才進行招標。為加快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工程，政府將會准許在將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同時，招標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工程，從而在填海區及其他用地進行的整個建屋過程中，節省三個月的時間。政府不會因此而需要承擔工程開支，原因是工程合約會在財務委員會通過所需撥款後才批出。

未來路向

10. 總括來說，上述措施可將填海用地及其他用地的整個建屋程序所需的時間分別縮短 15 個月及至少 3 個月，大大有助落實行政長官所定的建屋目標。

房屋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